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6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詩惠

被告 姜仲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
樓（應為送處之處所不明，公示送達）

被告 姜鴻勤

被告 張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14日下午2時10分
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（因被告姜仲凡已遷出國
外，本院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未合法送達該被
告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